

正 本

##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106 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 樓

連絡人：張瑋珍

電話：(02) 5576-2309

傳真：(02) 3707-6680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100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新公慈字第 100000017 號

附件：第二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辦法

主旨：有關本基金會舉辦第二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乙事，惠請 轉知社福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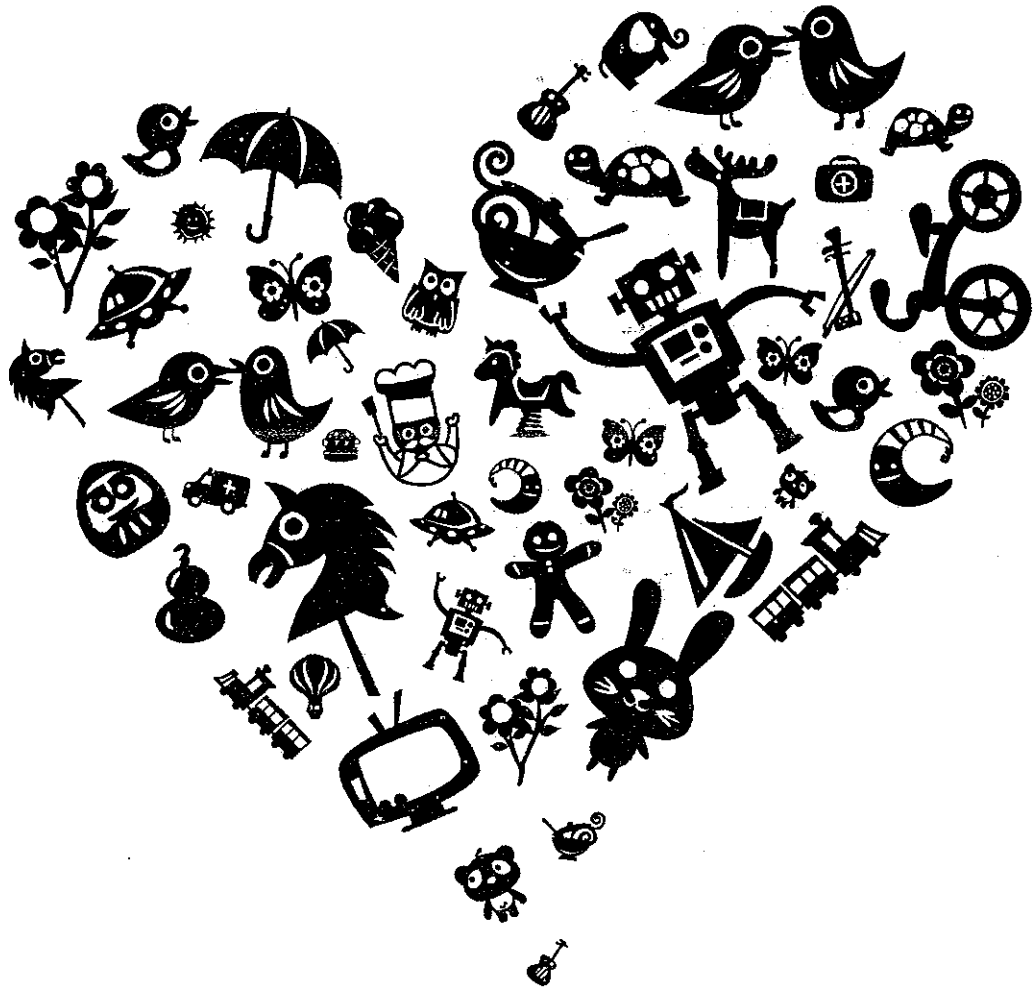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有鑑於台灣社會福利資源有限，有許多中小型社福團體亟需幫忙，但缺乏知名度，以致無法成功募得資源。為讓社會大眾認識中小型社福團體的需要，本基金會於去年成立後推出的第一個大型公益慈善活動-第一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由本基金會提供捐款，邀請社福團體上網提案，再由民眾上網投票，依投票高低，決定捐助團體。
- 二、 第二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網路票選活動，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起展開，內容分為兒童、老人、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四項；社福團體可依其需求選擇 50 萬元組、25 萬元組以及 10 萬元組，擇一進行提案，民眾投票後，本基金會將依其實際提案內容，加碼提供評審特別獎若干名。
- 三、 邀請社福團體提案日期為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止；民眾投票日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於網路上公佈投票結果，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捐贈典禮。
- 四、 敬請協助轉知轄下社福團體參加，詳情請參考附件或活動網站：[www.poweroflove.com.tw](http://www.poweroflove.com.tw) 及官方網站：[www.taishincharity.org.tw](http://www.taishincharity.org.tw) 查詢。

正本：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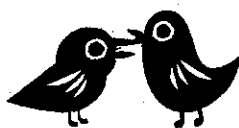
副本：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吳東亮



您的一票，  
決定愛的力量。

更多機會 被看見 · 更多改變 會實現



# 第二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活動辦法

本活動辦法由「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法藍瓷」、「研華文教基金會」及「中華電信基金會」共同訂定，適用於民國(下同)100年舉辦之「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團體，以及參與投票或同意「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Facebook應用程式及活動網站存取個人資料之民眾，均須遵循本活動辦法之規定。

### 0 背景說明

#### 1 活動簡介

- 1-1 主辦單位
- 1-2 報名團體資格
- 1-3 本活動時程及階段
- 1-4 提案之入選條件、名額
- 1-5 一般民眾票選
- 1-6 提案執行

#### 2 如何參加

- 2-1 參加資格及取消資格
- 2-2 提案規範
- 2-3 報名時間
- 2-4 網路報名
- 2-5 書面文件郵寄
- 2-6 代理人

#### 3 如何投票

- 3-1 投票資格
- 3-2 投票網址
- 3-3 投票規則
- 3-4 投票期間

#### 4 公益資源使用及捐贈典禮

- 4-1 捐贈暨公益資源使用
- 4-2 捐贈典禮

#### 5 提案執行

- 5-1 事中訪查
- 5-2 事後報告

#### 6 違約

#### 7 其他

- 7-1 智慧財產權說明
- 7-2 網頁內容管理權
- 7-3 建議使用瀏覽器
- 7-4 聯絡方式
- 7-5 免責條款
- 7-6 爭議之處理
- 7-7 活動辦法修改



## 背景說明

台灣社會愛的力量雖然蓬勃，卻仍略嫌不足。我們發現，許多中小型社福團體常因知名度不高，面臨募款不足及營運困難窘境。為讓更多民眾認識這些社福團體，並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團體或個人，「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從99年起，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捐助公益基金、民眾上網投票決定，將有限的捐助資源分配給被認同的社福團體，並由社福團體執行所提出的公益慈善方案，以期社會資源得以公允分配！

今年，為了擴大愛的力量，「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邀請法藍瓷、研華文教基金會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等企業夥伴，一同加入本活動，提供更多公益資源，幫助更多團體。本屆除了延續對「社會福利」層面的關懷外，更結合企業夥伴的專長及資源，將愛的觸角擴及「文化教育」及「數位學習」領域，讓更多團體能共同參與，獲得愛的力量。



# 1. 活動簡介

## 1-1 主辦單位

本活動係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法藍瓷」、「研華文教基金會」及「中華電信基金會」共同提供公益資源於支持「社會福利」、「文化教育」、「數位學習」三大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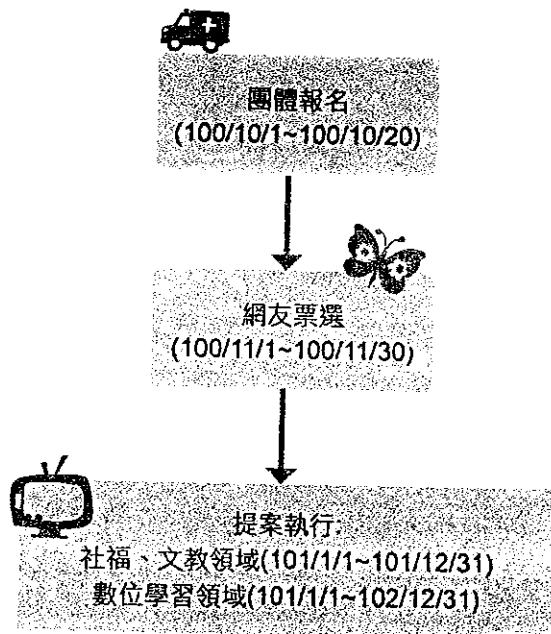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領域之主辦單位為「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及「法藍瓷」；「文化教育」領域之主辦單位為「研華文教基金會」；「數位學習」領域之主辦單位為「中華電信基金會」。

## 1-2 報名團體資格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地區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非營利社會團體、文教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詳參本活動辦法第2-1條)均可報名參加。參加本活動之非營利機構，須針對「社會福利」、「文化教育」及「數位學習」三大領域(擇一)，提出具體及可執行方案(詳參本活動辦法第2-2條)，本活動將透過網路票選方式，由民眾選出支持的提案。

## 1-3 本活動時程及階段

本活動時程共分三個主要階段，並訂於100年12月18日(星期日)舉辦捐贈典禮：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1-4 提案之入選條件、名額

每一團體僅能報名一個提案。「社會福利」、「文化教育」及「數位學習」三大領域之提案入選條件及名額如下：

### 1-4-1 社會福利領域

社會福利領域之公益資源主要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及「法藍瓷」提供

| 組別    | 公益基金(NT\$) | 入選條件  | 名額    |
|-------|------------|---|-------|
| 50萬元組 | 50萬元       | 1.票選第1~4名由法藍瓷、曾雅妮及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br>2.民眾捐助獎：票選第5名起   | 4名以上  |
| 25萬元組 | 25萬元       | 1.票選第1~7名由法藍瓷、曾雅妮及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br>2.民眾捐助獎：票選第8名起   | 7名以上  |
| 10萬元組 | 10萬元       | 1.票選第1~28名由法藍瓷、曾雅妮及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br>2.民眾捐助獎：票選第29名起 | 28名以上 |
| 評審特別獎 | 不等         | 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評選                                      | 若干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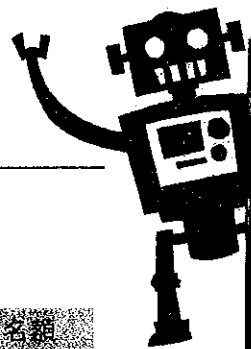
- 本項報名團體數上限為500家。社福團體須在本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必要欄位資訊，確認後按下「送審」按鈕將資料送出。主辦單位僅接受前500家按下「送審」鈕之社福團體且保有認定之權利。
- 評審特別獎：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評選決定，擇一到數家不等。「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將保留審核權。
- 民眾捐助獎：指截至100年9月15日民眾所指定捐款加碼贊助本活動之社會福利領域之獎項(逾前開期限之捐款，將視為同意作為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101年所舉行之公益活動之用)；本獎項之實際金額及名額於100年9月25日公布於本活動網站上。
-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捐款帳戶：戶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帳號：台新銀行敦南分行2002-01-0008899-1(募款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00703649號)

### 1-4-2 文化教育領域

文化教育領域之公益資源由「研華文教基金會」提供

| 組別      | 公益基金(NT\$) | 入選條件    | 名額 |
|---------|------------|---------|----|
| 研華文教公益獎 | 25萬元       | 票選第1~6名 | 6名 |





### 1-4-3 數位學習領域

數位學習領域之公益資源由「中華電信基金會」提供

| 組別    | 公益資源                              | 入選條件    | 名額 |
|-------|-----------------------------------|---------|----|
| 數位好厝邊 | 1. 全新電腦5~10部<br>2. 寬頻網路10M，免費贊助兩年 | 票選第1、2名 | 2名 |

### 1-5 一般民眾票選

民眾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有投票資格：

- 凡擁有Facebook帳號(不限地區及年齡)民眾，加入「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Facebook粉絲專頁並同意「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Facebook應用程式存取個人資料者。
  - 註冊成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活動網頁會員者 (<http://www.taishincharity.org.tw/>)
- 民眾可使用Facebook進行投票，亦可至活動網站登記會員後進行投票(有Facebook帳號者，可選擇以Facebook帳號於本活動網站註冊)。符合投票資格之民眾，每人最多可投10票(含在Facebook粉絲專頁及活動網頁上之投票)，可於同一天或於投票期間內分散投票，但每個提案限投1票。投票期間屆滿後，主辦單位將統計於Facebook粉絲專頁及活動網頁之票數，並就各提案所屬組別依總票數排名以決定入選團體。

### 1-6 提案執行

入選團體最慢須於101年3月31日前開始執行提案，並配合主辦單位志工事中訪查，且定期將執行進度及內容發表於「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上。報名「社會福利領域」及「文化教育領域」之團體，最遲須於101年12月31日前繳交結案書面報告予主辦單位；報名「數位學習領域」之團體，最遲須於102年12月31日前繳交結案書報告予主辦單位，以利主辦單位了解執行狀況並提供主管機關備查。詳參本活動辦法第5-1及5-2條。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2. 如何參加



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及提案規範如下：

### 2-1 參加資格

報名團體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具有參加資格：

#### 2-1-1 社會福利領域

報名團體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具有參加資格：

-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會福利團體  
上述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社會司，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處、局。
-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團體  
上述主管機關係指中華民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業務有關之處、局。

#### 2-1-2 文化教育領域

報名團體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具有參加資格：

-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文教團體  
上述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與內政部社會司，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處、教育局等單位。
-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團體  
上述主管機關係指中華民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處、教育局等單位。

#### 2-1-3 數位學習領域

報名團體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具有參加資格：

- 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組織、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區自發性成立之民間組織

#### 2-1-4 取消資格

報名團體如有下列情事，主辦單位將保留、取消、中止團體之參加及被投票資格，且票數不計：

- a. 違反提案規範。
- b. 試圖干擾、毀謗、威脅、騷擾其他參加之團體。



- c. 企圖或以不正常之手段影響活動進行、投票過程。
- d. 活動期間遭主管機關命令暫停、終止、取消業務行為。
- e. 活動期間內有清算、解散或其他任何無法繼續運作之情事。
- f. 其他有危害主辦單位、協力廠商、其他報名團體之網站、商譽，以及阻撓妨礙活動進行之情形。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審核報名團體參加資格之權利。

### 2-2 提案規範

團體之提案內容須與社會福利、文化教育或數位學習任一領域有關，每家團體僅能報名一項提案。社會福利領域報名團體數上限為500家。

#### 2-2-1 社會福利領域

提案內容關懷之對象，必須為台澎金馬地區之兒童/青少年、老人、弱勢團體、身心障礙等四類。社福團體於網路報名時，須詳實填寫以下項目：

- 提案類別：提案類別僅限於兒童/青少年、老人、弱勢團體、身心障礙等四類族群。
- 申請組別：本領域分為三個組別：50萬、25萬及10萬元組，一個提案只能選擇一個組別。
- 背景說明：具體陳述關懷對象是團體或個人及其接受援助緣由。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內容必須為具體可行(例如採購醫療設備、輔助教材等一次性行為，或是補助教師經費、長期看護等定期性行為)，可直接給予關懷對象協助，並且不得牽涉政治、宗教、營利行為或其他與公益無關或違法行為。
- 執行時程：提案內容應清楚說明執行規劃(含時程及階段)。另入選之提案最慢必須於101年3月31日前開始執行，101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社福團體可在101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證明向「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延長者，完成日期可順延，惟最多以3個月為限。
- 費用規劃：提案內容所需費用項目，需具體列出。  
「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保留審核及是否同意團體參加之權利。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2-2-2 文化教育領域

提案內容關懷之對象，必須為台澎金馬地區之從事文化、教育、環境與生態等教育公益活動。文教團體於網路報名時，須詳實填寫以下之事項：

- 申請組別：研華文教公益獎。
- 背景說明：具體陳述從事文化、教育、環境與生態等教育公益活動及接受援助緣由。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內容必須為具體可行(例如補助教育活動之教師經費等)，可直接給予關懷對象協助，並且不得牽涉政治、宗教、營利行為或其他與公益無關或違法行為。
- 執行時程：提案內容應清楚說明執行時程階段規劃。另入選之提案最慢必須於101年3月31日前開始執行，101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文教團體可在101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證明向「研華文教基金會」提出說明，經「研華文教基金會」同意延長者，執行完成日期可順延，惟最多以3個月為限。
- 費用規劃：提案內容所需費用項目，需具體列出。  
「研華文教基金會」保留審核及是否同意團體參加之權利。

### 2-2-3 數位學習領域

提案內容關懷之對象，必須為台澎金馬地區之從事縮短數位落差、或透過數位化之軟硬體建置，協助在地文化保存或在地文化產業推動之計畫。團體於網路報名時，須詳實填寫以下之事項：

- 申請組別：數位好厝邊。
- 背景說明：具體陳述關懷對象是團體或個人及其接受援助緣由。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內容須包括對關懷對象未來兩年之電腦學習計畫或網路應用推動計畫。
- 執行時程：101年1月至102年12月。入選團體應於101年年底提出第一年的執行成果報告，經中華電信基金會審核通過後，始持續贊助第二年之頻寬與相關計畫。若第一年之執行成果經審核未通過者，中華電信基金會將

終止第二年的頻寬贊助資源，同時亦將撤銷該等入選團體之「數位好厝邊」電腦設備。

「中華電信基金會」收到提案後會進行初步審核，預計推出5~10名供民眾票選；中華電信基金會並得視實際執行狀況，隨時追加提供電腦與寬頻補助以外之其他資源補助，補助內容由中華電信基金會另行決定之。

「中華電信基金會」保留提案初審及票選名額之權利。

### 2-3 報名時間

報名分為兩階段：「網路報名」與「書面文件郵寄」。報名起訖時間為100年10月1日中午12點起至100年10月20日 晚上11點59分止。社會福利領域報名團體數上限為500家，依網路「送審」時間排序，額滿後將不再受理。報名團體完成網路報名後，必須於100年10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書面紙本文件，詳參本活動辦法第2-4與2-5條。

### 2-4 網路報名

2-4-1 報名時應填寫包含機構名稱、許可機關、立案字號、會址、電話、傳真、機構電子信箱、負責人、代理人、代理人電子信箱及設立日期等資料。填寫之資料應完整且須與主管機關登記、立案文件上之記載一致。前揭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始可繼續填寫進階資料，進階資料內容包含團體簡介、提案類別、申請方案、背景說明、提案內容、執行時程及費用規劃等。

2-4-2 報名團體須指派一名代理人執行本活動相關網路行為，請參考本活動辦法第2-6條。

2-4-3 所有資料內容同意由主辦單位視活動所需而對外公開，報名團體應基於誠信原則撰寫相關資訊，若所撰寫資料有以下情事之一，「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有權逕自移除進階資料內容：

1. 報名資料未完整填寫。
2. 進階資料與報名資料內容不符。
3.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公益活動性質。
4. 違反本活動辦法提案規範之規定。





- 5.符合本活動辦法第2-1-4條取消參加資格之行為或情事。
- 6.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適宜公開於本活動網頁之內容。

## 2-5 書面文件郵寄

完成網路報名並不代表完成活動報名，報名團體完成網路報名後，必須於100年10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以下文件：

- 政府立案文件影本(法人請額外提供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
- 活動同意書(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
- 「數位學習領域」之書面企劃案(限報名數位學習領域組之團體適用)，內容包括：
  - 1.計畫內容之服務地點。
  - 2.社區(或組織)目前的狀況，社區(或組織)的人口結構，當地居民有學習參與意願的人數。
  - 3.學習計畫是屬於開放式提供予當地居民，或是封閉式地限該組織(單位)內部人員學習。
  - 4.目前擁有的數位設備(包含電腦數、頻寬大小等)。
  - 5.希望申請的電腦數量以及未來放置地點。
  - 6.目前是否享有其他政府資源或民間支援的協助(挹注)，未來是否有計畫申請其他政府或民間資源。
  - 7.目前面臨最迫切的問題為何？是否有適當的電腦師資可協助？與附近的學校或社區的互動狀況如何？
  - 8.當地社區是否有特殊文化保存價值，或是有地方產業之發展。
  - 9.101年及102年之縮短數位落差詳細計畫內容及執行時程與細節。

以上文件請自行依照團體報名之領域別，分別郵寄至以下地址：

社會福利領域：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5樓「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專案小組收」

文化教育領域：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研華文教基金會收」

數位學習領域：台北市信義路1段21-3號1樓102室「中華電信基金會收」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團體書面文件後，將針對參加資格、提案內容，以及上述繳交文件進行審查，報名團體需通過主辦單位審查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主辦單位將於100年10月29日開放團體登入活動網站查詢是否通過審查。



## 2-6 代理人

2-6-1 代理人係指報名團體委託特定人於參加本活動期間內，代為執行本活動相關網路行為，包含網路報名、活動網頁資料編輯(包含網友留言回應、管理)、照片、影音上傳及行銷宣傳等。代理人需年滿20歲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具有代理人資格：

- 報名團體之會員、職員，且同意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者
- 非上述對象，經報名團體之委託，並且同意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者

2-6-2 報名團體與代理人間必須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並於同意書上用印，以作為委託關係及網路資料正當性等之認。惟報名團體於活動期間認為代理人有不當情事發生時，得以書面通知(需用印)主辦單位取消代理人網頁管理權限，並指派一名新代理人(需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若報名團體未同時指派新代理人，主辦單位將取消報名團體之參加資格，票選期間所獲得之票數亦將歸零處理，不列入票數計算。報名團體須就代理人之一切行為負責。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3. 如何投票



### 3-1 投票資格

民眾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具有投票資格：

1. 凡擁有Facebook帳號(不限地區及年齡)之民眾，加入「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Facebook粉絲專頁，且同意「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Facebook應用程式存取個人資料者。
2. 註冊成為活動網頁會員者。(http://www.taishincharity.org.tw/)

如有以下情況之一，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或不給予民眾投票之資格：

- 偽造、偽冒或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之Facebook帳號及活動網頁會員帳號，且經查證屬實者。
- 將自身帳號借予他人進行投票使用，且經查證屬實者。
- 有其他危及活動之公平性及公正性之情事者。

主辦單位保有審視民眾投票資格或刪除爭議票數之權利。

### 3-2 投票網址

投票網址有二：

-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Facebook粉絲頁(http://www.facebook.com/taishincharity)
-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http://www.taishincharity.org.tw/)

### 3-3 投票規則

民眾可使用Facebook進行投票，亦可至活動網站登記會員後進行投票(有Facebook帳號者，可選擇以Facebook帳號於本活動網站註冊)。

符合投票資格之民眾，每人最多可投10票(含在Facebook粉絲專頁及活動網頁上之投票)，可於同一天或於投票期間內分散投票，但每個提案限投1票。

投票期間屆滿後，主辦單位將統計於Facebook粉絲專頁及活動網頁之票數，並就各提案所屬組別依總票數排名以決定入選團體。

### 3-4 投票時間

投票起訖時間為100年11月1日中午12點整，至100年11月30日晚上11點59分止。時間之認定以Facebook系統時間及活動網頁時間為準。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如投

益資源使用  
月贈典禮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4. 公益資源使用及捐贈典禮

### 4-1 捐贈暨公益資源使用

主辦單位將在公布入選名單七天內，寄出相關文件予入選之團體。入選團體須於接獲通知七天內(工作天)，完整填寫相關文件，並寄回以下地址：

- 社會福利領域：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5樓「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專案小組收」
- 文化教育領域：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研華文教基金會收」
- 數位學習領域：台北市信義路1段21-3號1樓102室「中華電信基金會收」

若入選團體未於期限內提供所需文件，除書面告知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團體資格。主辦單位收到入選團體所有必備文件後，公益基金將於一個月內以匯款方式，匯至入選團體指定銀行帳戶；公益資源－電腦設備將於民國101年1月起送至入選團體指定地點。相關之捐贈稅賦問題，由入選團體自行負擔。

公益資源使用，必須於提案執行時間內，依提案規劃及目的使用，除因特殊情事並提出書面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再捐贈、轉讓予其他團體或移作提案目的以外之使用。另倘有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而任意變更費用、電腦設備及寬頻網路之使用，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事，將視同違約處理，違約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活動辦法第6條。

入選團體需於結案報告時，檢附支出明細及60%以上的單據影本。

### 4-2 捐贈典禮

預訂於100年12月18日(日)舉辦捐贈典禮，邀請本活動之入選團體參加。如有異動，將公佈於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之Facebook粉絲專頁，以及官方網站。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公益資源使用  
及捐贈典禮



## 5. 提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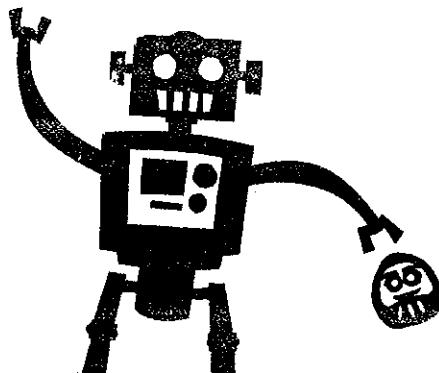
所有入選提案最慢須於101年3月31日前開始執行。

### 5-1 事中訪查

主辦單位將於101年3月31日前，指派志工實地訪查執行狀況，團體應配合並給予協助。團體或志工須將執行進度上傳至活動網頁，內容需包含文字、照片或影片。

### 5-2 事後報告

報名「社會福利領域」及「文化教育領域」之團體，最遲須於101年12月31日前繳交結案書面報告予主辦單位；報名「數位學習領域」之團體，最遲須於102年12月31日前繳交結案書報告予主辦單位，以利主辦單位了解執行狀況並提供主管機關備查。結案書報告內容包含執行過程、費用支出、成果報告等。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扶  
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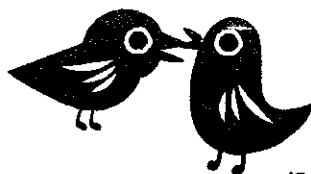


## 6. 違約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視為違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團體之參加資格。若於入選後始發現者，主辦單位亦有權追回已捐贈之款項或資源，受贈之團體不得異議：

1. 偽造不實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網路報名時填寫之基本資料、對外公開之進階資料，以及繳交之書面資料；或是所提之書面報告或費用單據等有不實之情事等。
2. 提案內容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3. 團體自行宣傳本活動之內容，與提案內容不符，或有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危害本活動之進行、聲譽之情事。
4. 活動期間，團體無故清算、解散，或遭主管機關命令中止業務等不能繼續運作之情事。
5. 入選之團體，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無故清算、解散，或遭主管機關命令中止業務等不能繼續運作之情事。
6. 受贈公益資源後，未依提案內容確實履行或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包括但不受限於未落實執行提案類別、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等或未將公益資源善加利用。
7. 受贈公益資源後，未配合主辦單位執行事中訪查及事後報告等事項。
8. 受贈公益資源後，違反領獎文件上記載之同意事項。
9. 其他違反本活動之任何情事。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7. 其他

### 7-1 智慧財產權說明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Facebook應用程式及活動網頁上所有內容、程式，係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所有。民眾及一般機構未經同意下，不得隨意轉載、散播、重製，或有其他危害「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權益之情事。

團體同意上傳之照片、影片內容，其智慧財產權、商標權、個人著作權等相關責任議題，係由團體自負法律責任。在本活動目的及宣傳公益之範圍內，同意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永久性自由運用，並不得額外收取費用。

### 7-2 網頁內容管理權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或有該等情事之虞者，主辦單位保留移除報名團體上傳活動網頁之圖片、照片、影音檔等任何內容之權利：

- 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與社會公益無關。
- 鼓吹、散播、揭露色情、暴力、毒品等不宜訊息。
- 涉及政治、宗教、營利行為、非公益相關或違法行為。
-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適宜公開於本活動網頁之內容。

### 7-3 建議使用瀏覽器

為確保Facebook應用程式及活動網頁正常顯示，建議使用者使用IE 7.0以上瀏覽器，最佳解析度為1024 x 768像素以上。

### 7-4 聯絡方式

團體於活動期間可以下列方式，與主辦單位聯繫(星期一 ~ 星期五，9:00 ~ 17:00)：

- 社會福利領域(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電子信箱：service@taishincharity.org.tw  
專案電話：(02)3789-8128涂小姐；(02)3789-8129黃小姐；(02)3789-8126簡小姐
- 文化教育領域(研華文教基金會)：  
電子信箱：Frankct.Lin@advantech.com.tw  
專案電話：(02)2792-7818 Ext.7031林先生；(02)2792-7818 Ext.7464吳小姐
- 數位學習領域(中華電信基金會)：  
電子信箱：welles@chtf.org.tw  
專案電話：(02)2344-5766轉「高先生」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其他